

ཀང་ཆ་ཚུང་ལོར་གླིང་ཅུ་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5〕258号

签发：侯念农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刚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刚察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报告编报工作，顺利完成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报送会审工作，现将专项报告随文上报，妥否，请审示。

附件：2024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刚察县财政局
2025年7月21日

抄送： 档。

刚察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2024 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保证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县财政局在清查资产、摸清底数、审核汇总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纳入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单位 79 户，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19,03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0%。负债总额 10,212.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27%。净资产 408,824.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5%。

1. 资产分布情况。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30,271.74 万元，占 78.8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8,765.84 万元，占 21.18%。

2. 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 27,742.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75%，占资产总额的 6.62%；固定资产 81,563.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27%，占资产总额 19.46%；在建工程 167,419.49 万元，

较上年下降 10.42%，占资产总额 39.95%；无形资产 54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92%，占资产总额 0.13%；公共基础设施 125,381.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85%，占资产总额 29.92%；政府储备物资 59.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0.01%；保障性住房 16,324.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3.90%；其他资产 0.31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 64,483.8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9.06%（其中，房屋 57,558.4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0.57%）；设备 13,201.12 万元，占 16.19%（其中，车辆 2,130.43 万元，占 2.61%，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576.96 万元，占 1.93%）；文物和陈列品 63.62 万元，占 0.08%；图书和档案 502.11 万元，占 0.62%；家具和用具 3,262.90 万元，占 4.00%；特种动植物 49.98 万元，占 0.06%。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2024 年度，配置固定资产 34,721.3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27,094.31 万元，占 78.03%；配置设备 6,309.88 万元，占 18.17%；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18.17 万元，占 0.05%；配置图书和档案 125.77 万元，占 0.36%；配置家具和用具 1,173.22 万元，占 3.38%。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13,878.91 万元，占 39.97%；新购 8,514.01 万元，占 24.52%；调拨 11,271.12 万元，占 32.46%；接受捐赠 42.52 万元，占 0.12%；置换 0.12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1,014.67 万元，占

2.92%。

配置无形资产 147.83 万元。其中：新购 119.86 万元，占 81.08%；调拨 21.12 万元，占 14.29%；其他方式新增 6.85 万元，占 4.63%。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用固定资产 118,916.48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9%，其中：在用 118,433.6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58%；闲置 1.71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481.1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40%。自用无形资产 1,437.57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全部在用。

(2) 出租出借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出借资产 1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其中固定资产 15.93 万元。

(3) 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投资。

3. 资产处置情况。2024 年度，处置资产 9,84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9,840.00 万元，占 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 8,356.92 万元，占 84.93%；报废 1,242.13 万元，占 12.62%；损失核销 8.52 万元，占 0.09%，其他方式 232.44 万元，占 2.36%。

4. 资产收益情况。2024 年度，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3.70 万元，其中，出租固定资产收益 3.70 万元，占 100.00%。资产处置收益 71.72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71.72 万元，占 10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账面面积 151,075.99 平方米，账面原值 616.44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51,075.99 平方米，占比 100.00%。

2. 房屋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账面面积 340,893.05 平方米，账面价值 66,752.3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64,764.51 平方米，占房屋的 19.00%；业务用房面积 203,344.23 平方米，占 59.65%；其他用房面积 72,784.31 平方米，占 21.35%。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39,764.37 平方米，占 99.67%，出租出借 100.00 平方米，占 0.03%，闲置 110.00 平方米，占 0.03%，待处置 918.68 平方米，占 0.27%。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62,917.7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9,735.6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10,387.46 平方米，账面原值 3,214.35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辆账面数量 361 辆，账面原值 7,553.01 万元，账面净值 2,130.43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349 辆，占 96.68%；待处置 12 辆，占 3.32%。本年度新增车辆 59 辆，账面原值 944.36 万元；处置车辆 35 辆，账面原值 527.42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在建工程 167,419.49 万元，其中，在建 122,778.97 万元，占 73.34%，建成未使用 89.50 万元，占 0.05%；已投入使用 44,551.01 万元，占 26.61%；（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10,169.50 万元，占 6.07%）。

本年度新增 63,741.97 万元。

二、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夯实基础，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更新固定资产条码，进一步夯实资产信息化管理，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单位根据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发现和暴露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取得实效。

（二）坚持规范引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开展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完善通用办公设备配置规范，加强通用设备购置执行前置性审批制度，明确配置数量、单价、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规范资产购置程序，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过程的管理，着力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三）坚持绩效管理，实行全程动态监控。为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按照《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坚持“全盘考虑、突出重点、注重导向、凸显绩效”的原则，对全县预算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按月

上报资产实时监控管理情况，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购置、调拨、处置进行全程动态监控管理。

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在日常工作中，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管理、轻资产管理”“重资产数量、轻资产效益”的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管理方式粗放，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由于部分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相关资料缺失，造成项目完工后无法验收，无法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导致大量应转在建工程长期挂账，部分代建、统建项目完工后没有办理移交入账。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改进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强化资产监管，提升资产质效。

（一）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重要环节、重点类别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推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紧密结合。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资产清查、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切实增强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约束，从

源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利用。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三）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完善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报告编制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实现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增强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